- 2、健全民間投資環境、辦理法規鬆綁與重建: 鬆綁 OT(營運-移轉)案件土地租金及房屋使用 費計收規定、建立促參履約爭議協調運作機制、建構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建置促 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等,健全民間投資環境。
- 3、跨域合作招商、行銷推廣促參商機:101年10月23日辦理招商大會,發布逾1,400億元 促參潛在案源,有陸外資、公會代表、國內企業等逾150人與會;101年11月3日、11 月20日及12月24日至25日邀請潛在投資廠商至嘉義縣、南區(故宮南院及台鐵高雄站) 及金門縣,媒合投資者與各政府機關;結合本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促成國內外投資。

六、政府採購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建立清廉公正採購制度:

- 1、本期訂定或修正「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統包實施辦法」、「機關委託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範本」、「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 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供各機關依循。
- 2、爲改進機關不當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啓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改善機關不當積欠或延遲支付工程款。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提供「招標資訊地圖檢索功能」服務,可依使用者設定查詢條件,以地圖方式呈現各縣市 等標期內招標案件資訊。
- 2、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減少各需求機關採購人力, 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8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爲 189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提升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578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470 件、財務 867 件、勞務 1,241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529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及 5 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申訴案件, 共 534 件,並辦結 515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96.4%;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55 件,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結案 254 件,促參申訴案件結案 6 件。

七、金 融

(一)金融概況:

1、準備貨幣:101 年下半年,由於國內經濟復甦和緩,準備貨幣溫和成長,日平均年增率由

7月之4.53%升至12月之5.97%。全年平均年增率爲4.91%。

2、貨幣總計數:101 年下半年以來,隨景氣趨緩,銀行對民間部門放款與投資成長放緩,M2 年增率承續上半年下降趨勢,至101年12月爲3.67%。全年M2平均年增率爲4.17%,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 101 年 7 月底之 32 兆 7, 201 億元,增至 101 年 12 月底之 33 兆 2,995 億元,年增率則由 3.02%略升至 3.09%;全年平均年增率爲 3.68%,較 100 年之 5.18%爲低。
- (2)放款與投資:由於經濟成長仍緩,企業資金需求不強,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雖由101年7月底之24兆8,322億元,增至12月底之25兆5,504億元,年增率由5.21%升至5.70%;惟全年平均年增率為5.08%,低於100年之7.44%。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12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4.54%,全年平均年增率由100年之5.88%降為4.55%。

(二)貨幣政策:

- 1、公開市場操作:爲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央行以申購或標售方式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101年定期存單淨減少396億元,截至101年12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爲6兆6,426億元。
- 2、繼續執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授信風險控管,包括:對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另持續定期統計追蹤金融機構辦理情形,並進行專案金融檢查。
- (三)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爲1,573億9,200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爲4,101億7,700萬美元,收入共計5,675億6,900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爲1,465億5,900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爲4,052億3,400萬美元,支出共計5,517億9,300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157億7,600萬美元。
- (四)外匯存底: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031.69 億美元,較 100 年 12 月底之 3,855.47 億美元增加 176.22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101 年 12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爲 29.136,較 100 年 12 月底之 30.290 升值 3.96%。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5,821.84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792.15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8,747.09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07.15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本期許可中泰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險及以該保單爲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2、本期許可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1家、許可投信事業辦理外幣計價基金業務1家、 許可投信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1家、許可投信投顧事業擔任私募境外基金之 國內受委任機構1家。

(七)兩岸金融合作:

- 1、央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中國人民銀行業於101年12月11日公告授權由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金管會並於101年12月25日核准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申請辦理該項貨幣清算業務,俟該行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可開辦該業務後,國內銀行即可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
- 2、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業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250, 23 億元,賣出人民幣 250, 18 億元。
- 3、央行及金管會會銜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辦理。
- 4、截至101年11月底止,OBU 開辦人民幣業務計48家,人民幣存款餘額達214.92億人民幣。
- 5、全體 OBU 101 年 11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34.6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31.16 億美元。
- 6、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達 436.71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322.23 億元。
- 7、101 年 11 月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之 27. 95%增加為 94. 46%,外 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 05%降為 5. 54%。
- 8、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累計承作量爲 2,025.36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累計承作量爲 795.03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累計承作量爲 1.82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累計承作量爲 21.40 億美元。

(八)國際金融業務:

- 1、加強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
 - (1)央行於101年11月4日至9日主辦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所屬研訓中心規劃之「銀行市場風險評估」(SEACEN Course on Assessing Market Risk of a Bank)研討會,計有14國34位金融監理人員參加。
 - (2)金管會於101年9月13日至14日赴土耳其參與「第17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並 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談,促進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 2、金管會派員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會議,以掌握國際最新金融情勢與監理規範,俾與國際接軌,協助金融業務發展。

- 3、加強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交流,以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1)金管會為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於101年10月25至26日舉辦第8屆 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針對全球化經濟風潮下公司治理角色及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保 護等議題進行研討。
 - (2)金管會於101年11月5日至8日赴土耳其推動「臺土(耳其)雙邊資本市場交流」,並 參與「臺灣及土耳其資本市場未來合作機會研討會」,以促進雙邊合作。
 - (3)金管會於101年11月19日至21日赴智利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 會議,就「近期指標操縱醜聞及相關約束制度之需求」、「新興市場的衍生性商品發展 狀況」、「發展證券監管機構監管的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
 - (4)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赴泰國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 年會暨執法人員會議(Enforcement Directors' Meeting),並於會中簡報我國對證券期 貨市場不法行爲監視執法經驗,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監理效能國際能見度。
 - (5)金管會於101年12月6日至7日赴香港參加第4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 會議,就「臺港相互承認及赴港銷售共同基金監管機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對高頻交易的監理」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債券發行之監理及規 範」等議題進行交流,以強化雙邊合作。

(九)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 1、金管會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訂定重點策略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掌握臺灣具兩岸三地文化與地理優勢,金管會積極協助金融業利用目前在兩岸均設有據點 之優勢,結合大陸臺商經貿實力,整合運用其國內、大陸地區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針對 企業經貿往來之需求,研議發展具兩岸經貿特色之金融業務。
- 2、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第 3 場:「金融場次」,由本院長率領各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建言,就「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等金融發展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 3、本院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推動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 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等面向爲計畫重點,參納金融業者實務需求建議,擬具相關推動措施。
- 4、金管會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各項措施如下:
 - (1)全面啓動 DBU 人民幣業務,於101年10月底完成修正或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除外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等法規。
 - (2)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生效後,101年12月修訂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 (3)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101 年 12 月修正相關法規,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

之國內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保單等商品。

- (4)101年10月11日及11月19日分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6與同意 備查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條修正條文, 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與大陸地區利率及股價指數等相關指標,得爲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 (5)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金管會於101年7月2日開放國內發行人發行海外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101年11月9日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十)推動「以臺灣爲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業務:

- 1、本院 101 年 9 月 14 日核定「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以達成「國人服務國人 理財」願景,讓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管理,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進而 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 石。
- 2、金管會積極推動「以臺灣爲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各項措施如下:
 - (1)有關放寬銀行辦理人民幣計價境內結構型商品部分,金管會將配合央行進度,於102年 2月前同步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25點修正條文,並 函請銀行公會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發布相關風險預告書範 本,俾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 (2)為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操作彈性,並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101年9月 28日發布函令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
 - (3)為促進基金商品多樣性,以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101年10月17日發布函令開放 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並放寬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 (4)爲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基金時機,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以及促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產品多元化,101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另亦開放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 (5)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金管會刻正就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研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十一)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1、協助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金管會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中,爲銀行業者爭取到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滿1年即可申請設立分行、營業1年

且獲利可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等優惠經營條件;並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 ECFA 早收清 單所列各項承諾,對於審核中申請案件,在符合法規及審查程序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 業,並就市場開放議題與陸方持續進行協商,爲業者爭取有利條件。

-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支)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6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4 家已獲陸方核准開辦、2 家獲陸方核准籌辦,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則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臺北分行已開業;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並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
- 3、爲擴大兩岸經貿往來之經濟效益,自100年12月起,金管會已陸續核准10家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有助於增加收單機構之交易服務費收入及提高國內網路商家之營業收入。經統計自98年7月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迄101年12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包括實體及網路商家)金額已逾新臺幣862億元。
- 4、金管會爲配合兩岸雙邊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業已完成修正有關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主管法規,包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以人民幣辦理之相關規定及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等規定。OBU自101年9月11日起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DBU 俟在臺人民幣清算機構開辦清算服務日起,即可辦理人民幣業務,並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5、金管會前於101年7月19日召開研議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相關事宜會議,依該次會議共識,目前赴大陸地區投資前揭3類公司,以小額貸款公司爲優先順位。金管會爰依上開共識,規劃開放業者申請投資「小額貸款公司」原則,於101年10月25日訂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並於10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要求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加強對大陸地區具槓桿營運特性之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
- 6、爲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101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放寬工業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 道。

(十二)銀行業管理: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88年1月至101年11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3,174億元用以打消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2兆3,988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91年4

月底之 11.76%高峰,大幅降低至 101 年 11 月底之 0.47%,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 為 232.46%,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持續審慎監理外銀在臺分支機構:除之前已設立營運之外銀在臺分行、子行外,金管會已 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並已開業營運,該2分行營業項目包含收 受存款、辦理放款及匯兌等,主要辦理企業金融業務。另並核准大陸地區招商銀行、中國 建設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主要從事連絡臺灣地區銀行業與客戶,蒐集臺灣地區金 融市場資訊等非營業性活動。
- 3、中小企業放款: 爲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 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2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爲 4 兆 3,826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49.62%,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3.37%),較 100 年 12 月底增加 3,148 億元,已達成 101 年 度預期目標之 143.09%。
- 4、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爲強化信用合作社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管理並與國際 趨勢接軌,推動信用合作社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規範,並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行;另爲助信用合作社財務穩健並保障信用合作社員工未來退休權益,推動信用合作社依第 18 號公報辦理退休金準備提列與揭露事宜,並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行。
- 5、放寬票券市場交易工具: 為增加票券市場交易工具,促進貨幣市場健全發展,101 年 9 月 10 日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期限在1年以內之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之短期票 券。
- 6、銀行資本適足率規範與國際接軌:本國銀行自 102 年起參照國際規範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 三(Basel III),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 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包括修正資本組成項目 及資本工具之合格標準、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及增訂槓桿比率等規範,修正後規定之施行, 將有助於強化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及其風險承擔能力。
- 7、爲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業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訂定加 強監理措施,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函請案關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 (十三)加強消費者保護:
 - 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截至101年12月底止,申 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件數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四 成;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合計占已結 案件件數近六成。在教育宣導方面,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 者辦理計53場宣導說明會、舉辦101年上半年績效暨案例發表會,以及與本院消保處共 同舉辦101年全國消費者保護官金融保險爭議案例研討會。

2、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參與對象包括各社區、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校院及國軍,截至101年12月底止,共計辦理2,703場次,參加人員約計57萬7,054人次。在證券暨期貨部分,於101年10月起至12月止,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全國北、中、南、東30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辦理投資、理財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11項主題課程。在保險部分,於101年9月及11月舉辦保險業招攬、核保暨理賠等相關制度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提升保險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以減少保險爭議。

八、證券暨期貨

(一)持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爲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228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累計 已達 7,020.3 億元,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37%及 1.38%。
- 2、在優質與重點產業上市(櫃)成效方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39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2 兆 2,120 億元。

(二)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爲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修正及強化公司治理,101年8月22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以及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等規定。
- 2、為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101年9月20日修正發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藉以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等資訊之揭露。

(三)積極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1、為因應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持續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 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 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函令。
- 2、持續辦理教育推廣及加強宣導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已辦理 1,653 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達 13 萬 1,000 餘人,並建置 IFRSs 投資人學 習園地,以加強對投資人宣導。

(四)健全交易市場規範:

- 1、爲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內容與價格合理性及保障投資人權益,101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2、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3、爲保障股東權益,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管理措施,包括:
 - (1)自102年1月2日起掛牌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公司,股務事務應委外辦理,不得收回 自行辦理。
 - (2)公司將股務由委外收回自行辦理,須經股東會決議並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且須經集保公司審查合格屆滿6個月後始得自辦股務。
 - (3)股務已自行辦理之公司,考量其內部組織人力安排,可繼續自辦,惟將加強股務相關作業查核。
- 4、配合「證券交易法」101年1月4日增訂外國公司專章,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 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 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等規定。
- 5、爲透過建置一公平、公正、公開之權證資訊揭露管道,改善權證市場資訊不對稱情況,金 管會督導周邊單位建置「權證資訊揭露平臺」,期透過揭露隱含波動度之變化、市場流動 性之變化、買賣價差變化等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評估挑選優質權證造市證券商及價格合 理權證商品,進而增進參與權證市場意願。該平臺於101年7月1日起上線。
- 6、爲強化權證市場監理,建立發行人退場機制,101年7月10日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認購 (售)權證處理準則」,規範發行人連續1年以上未發行認購(售)權證,暨經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達1年以上仍未積極改善者,應重新申請其資格認可始得再發行認購(售)權證。
- 7、為強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監理及提升市場透明度,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完整集中保存國內銀行、證券、票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彙報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俾利 監理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交易統計、部位分析及風險控管。

(五)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競爭力:

- 1、爲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鼓勵證券商積極參與海外市場、多元化證券商理財平臺之商品與服務,以及因應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101年8月31日簽署,9月21日同意證券商除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外,並俟我國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得於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 2、爲落實在地監理措施並強化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監理,依財務從嚴、業務從寬之監理原則, 101年10月11日發布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監理機制。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

- 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 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爲之。
- 3、爲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提升其國際競爭力,101年10月17日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額度限制,並放寬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得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
- 4、為積極協助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 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管理辦法」,在業者符合一定條件下,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代 操之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擔任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顧問分析人員得相互兼任。
- (六)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截至101年12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633.33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32.62%。

(七)健全期貨市場:

- 1、爲擴大期貨業者業務範圍擴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並使期貨商品多元化以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參酌國內外法規制度及市場實務,101年7月12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俾利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 2、為提供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較靈活及彈性之避險操作,101 年 8 月 31 日放寬造市 者得以權證進行避險及增加造市者 20%避險額度之彈性空間等相關規範,俾利期貨市場健 全發展。
- (八)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考量金融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由財政部及金管會共同成立金融 賦稅專案小組,並自101年10月1日起陸續召開會議,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 未來支出)2項原則下,就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進行研議。

九、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爲促使保險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工作並健全保險業經營,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1年11月6日及7日舉辦「2012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研議主題爲目前 歐美地區風險評估相關管理標準之改革與趨勢,邀請國外知名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 分享。
- 2、爲避免天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財務產生巨大衝擊,經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及保險業財務穩健性等要素,101年11月9日訂定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主要規範將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

負債項下之部分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並轉爲因應天災之準備金,以強化財產保險業財務之穩健性;另 10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共保組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於負債下之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以強化地震後損害塡補之保險制度。

- 3、爲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強化不動產投資內部規範之健全性,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提高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應符合之標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等規定。又爲進一步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之合理性,並使保險業資金能夠發揮資產負債間之匹配性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再次修正發布上開處理原則,提高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應符合之標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1.5%,並增訂保險業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爲限,與增訂投資素地應符合之規劃計畫及時程規範、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不動產投資於一定年限內不得轉移所有權等規定,上開修正規定並自101年11月19日施行。
- 4、因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穩定將影響壽險業經營及投資決策,考量在歐債影響延續下,各國經濟情勢及股市仍未趨穩定,以及爲引導保險業審慎投資不動產及參與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等,經檢討後於101年12月修正101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股票等評價方式,以及調整不動產、公共建設與長照事業等投資風險係數。
- 5、101 年 8 月 1 日公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處分自 101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 12 個月至 102 年 8 月 3 日止,並續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接管人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公告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並於 11 月 27 日進行投開標作業,標售結果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出售方案得標,將持續督導接管人積極辦理後續交割作業等相關事宜,並強化對得標者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 6、爲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穩健性,101年11月9日發布102年壽 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案。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爲建構完整洗錢防制網,有效達到防制洗錢目的,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101 年 3 月 5 日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爲「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 構,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 331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及 399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均已配 合「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完成「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訂定。
- 2、爲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方式,101年7月23日訂定發布「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配合就保險商品之自律控管機制再予強化,俾維持保險商品品質。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3、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爲提供國人多元化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研擬完成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 4、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補足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中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或不 給付部分,研擬完成商業長期照護保險商品推動方向,提供經濟能力許可之民眾在基本保 障之上自行規劃更周全保障。
- 5、爲協助保險業者透過兩岸金融市場連結,擴大金融版圖,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 風險控管前提,以及秉持爲業者創造更有利經營空間原則下,已積極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
- 1、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之「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及所屬會員「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執行方式(KYC),以強化保戶權益保障。
- 2、鑑於近年產、壽險業承保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實際經驗損失率呈現平穩狀態,爲使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率更具合理性,101年11月9日發布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意外醫療等給付之標準費率全面調降爲現行標準費率之83%。
- 3、爲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自 98 年 11 月開辦起,截至 102 年 1 月 6 日止,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 4 萬 6,432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36 億元。
- 4、爲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並符合費率公平合理原則,考量各類車種附加費用占總保費比例之合理性,102 年度本保險僅就各類機車總保費予以調降,機車整體平均調降1.3%、汽車總保費則維持不變,金管會於101年12月3日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並自102年3月1日起施行。